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胡家榮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胡家榮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胡家榮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附件受刑人胡家榮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，其中附表編號1犯罪日期欄所載「111/06/11」應更正為「111/06/09」）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

01 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
02 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
03 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
04 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
05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
06 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法律上屬
07 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
08 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
09 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
10 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
11 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
12 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
13 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
14 抗字第30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15 三、經查：

- 16 (一)、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，
17 均已確定在案，有該等案件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18 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
19 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，
20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
21 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
22 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於民國113年2月7日提出之數罪併罰聲請
23 狀1份在卷可憑，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
24 是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
25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
26 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- 27 (二)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侵害法益，
28 犯罪時間間隔，刑罰矯正之必要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為整體
29 評價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及就
30 上揭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
31 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又

01 受刑人已執行完畢部分，當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
02 揮執行時扣除之。

03 (三)、聲請人已於受刑人填寫數罪併罰聲請狀時，一併讓受刑人就
04 定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勾選無意見等情，有上開數罪併
05 罰聲請狀在卷可參，是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已獲保障，附
06 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、第51條
08 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楊意萱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